

附件 1:

山东省专利许可信息表

①专利 信息	专利号: 2021104147626
	授权公告日: 2022. 03. 29
	发明创造名称: 利用含铬磨革灰制作颗粒板及其所需物质
	专利权人: 烟台大学
②专利权 人承诺符 合开放许 可(试点) 声明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; 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; 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(试点)实施期间内, 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; 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(试点)达成的所有许可, 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;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, 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; 6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, 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③自行实 施专利的 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, 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, 范围 方式_____。
④许可他 人实施专 利的状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,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_____,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。
⑤许可期 限	许可期限届满日 2025 年 8 月 1 日

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(任选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费使用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%提取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 10 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 30000 _____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_____元，后在每个会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，分_____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_____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，共计_____元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			
⑦其他约定事项	无		
⑧许可人联系方式	收件人姓名：段宝荣	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	
	邮编：264005	电话：13405353771	电子邮件： duanbaorong@126.com
⑨专利权人（或代表人）签章： 烟台大学			



同意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的声明

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的内容，同意对专利 利用含铬磨革灰制作颗粒板及其所需物质（2021104147626） 实行开放许可（试点）。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
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

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
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

5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
6. 专利权人同意由 刘俞斌 为代表人，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相关事宜。

7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全体专利权人：烟台大学

签章

日期：2022年10月16日